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

(总第1期)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夏县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夏政发〔2021〕11 号）.....1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1〕3 号）.....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

（试行）的实施意见（夏政办发〔2021〕4 号）.....1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实行“网格化”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夏政办发〔2021〕5 号）.....1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夏政办发〔2021〕7 号）.....21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夏县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 干 意 见

夏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精神。《夏县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2021）1次会议通过，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

调整和加强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金融办、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税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设立县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县财政每年拿出3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及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产业转型发展类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等在项目安排上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三、鼓励和支持创办中小微企业

从专项资金中列支50万元，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当年新设立的工业类中小微企业，次年正常生产经营，且如实完成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无违法行为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对每个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一万元奖励。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全面梳理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依

法履行职责,做好指导服务,确保政策用足用好,落到实处,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创办中小微企业。(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四、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50 万元,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对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中小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连续五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6 万元奖励。同时,逐步提高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申报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

(牵头部门: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200 万元,由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负责,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按照“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政策予以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培育入股的股份制改造企业,通过签订第三方股改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营业执照更名为股份制企业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信息咨询、调研帮扶,组织技术研发、专家评审、人员培训,开展外出学习考察、交流合作、参加展会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业务活动。

(牵头部门: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六、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科技领军企业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高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科技成果,并在县内转化的县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技术输出方 3%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5 万元。对市内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经省市技术

合同认定机构登记并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 3%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5 万元。（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八、鼓励中小微企业建设技术中心

对新认定省级、市级、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

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档次享受省、市、县技改资金补助；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及示范带动作用的工业企业。（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十、扶持培育信息技术产业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1000 万、3000 万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 ITSS 运维成熟度二级、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的奖励其差额部分。（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十一、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挂牌企业转板 IPO 成功的，县级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县金融办）

十二、鼓励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

对中小微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带有专利、科研项目的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在工作经费、户籍迁入、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卫生、住房和交通保障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对市级认定的技术经理人促成技术合同交易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按交易额的 1% 奖励技术经理人，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 万元。（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县工信局）

十三、加强就业见习补贴

鼓励中小微企业组织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40 元，期限 3-12 个月。（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十四、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小微企业当年吸纳各类劳动者就业的，根据吸纳人数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助。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吸纳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且 3 年期限的岗位补贴。（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十五、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建立产融合作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含金量高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用好企业应急转贷平台，简化申请流程，降低使用费率，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牵头部门：县金融办）

十六、减免各项涉企费用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中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实行减免 50% 优惠，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产品在公示价格基础上减免 50%，推动“个转企”工作。对涉企的水电气价格、房屋租金、物流领域有关收费、融资过程有关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各类保证金等六大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十七、优化企业办税服务

实行“一门”“一网”“一窗”办税，推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逐步实现无纸化办税。依托电子税务局，集成涉税数据，实现自助填表。简化涉税表证单书，对涉税资料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要求报送。实施税源管理责任制，提供便捷、精准的宣传咨询服务，促进税收

优惠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十八、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行无风险不打扰。建立入企服务常态化机制，主动靠前精准服务。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库，做好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牵头部门：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夏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夏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 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县、乡（镇）、村各级公路养护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的工作部署，以县委新的“六个突破”为抓手，以夯实县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目的，坚持“改革为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新格局，推动“四好农村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全面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科学布局、整体推进，统一制定养护计划，实行权责利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养护权利和责任，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乡镇政府要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坚持“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对村（巷）道进行管理养护。

（三）工作目标

实施公路行业管理体制和公路养护运行机制改革。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能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产业路”“旅游路”专用性管理养护。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超

限超载率控制在 0.2% 以内，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 100%，机构运行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基本健全，实行管理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管理单位与养护企业实行合同管理，形成内部养护市场，公路管养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完善。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公路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养护资源分配，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公路路网系统实现安全高效运行。

二、目前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状

近年来，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县、乡（镇）、村三级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科学确立了“县域大循环、乡镇小循环”和“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总体思路，按照“一通二畅三提升”的发展理念，强力推进了“四好农村路”快速发展，全县农村公路路况显著改善，公路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高。然而，县、乡、村道公路管理养护滞后，与当前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目前全

县共有农村公路 1086 公里。其中县道 206 公里，乡道 490 公里，村道 390 公里。日常清扫保洁交由中科国通环卫公司承包；路面开裂、返沙、起灰，路基损毁由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复；道路标线生命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减速带等由交通运输局统一实施。养护资金来源主要由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补助和县财政支付。机构、人员、经费由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管理。目前，全县超期服役路段比重大，道路养护资金不足、管养人员配备不到位，已成为公路管理体制发展中面临的较大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路长制”，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全面实施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农村公路总路长，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县长为县级路长，各乡镇乡（镇）长为乡级路长，各村支书或村委主任为村级路长。健全机构，配备人员，设立县路长办公室和乡（镇）路长办公室，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一）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县交通部门要设立专门的公路管理养护机构，

承担县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制定公路养护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负责对乡（镇）村路长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评比验收等工作。县人社部门要合理调整公益岗位，将贫困人口、困难职工纳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队伍，为他们创造就地就业的机会。

（二）乡镇路长要明确责任路段，制定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完善乡镇道路管理站机构和人员，在乡镇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的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监督各行政村村级道路及巷道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乡村道路建养管建设性计划，并报乡镇路长办公室批准执行；负责本辖区乡村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负责向县路长办公室做好公路养护月报、统计等工作。

（三）村级路长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负责地抓好本行政村辖区内村道及巷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把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相捆绑推行市场，由农民或企业承包；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四、强化资金筹措、管理和使用，为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提供保障

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政策；县政府将创新投融资机制，统筹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养护所需经费和其他支出。

（一）不断拓宽建、养、管资金的筹措渠道。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1. 县级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渠道。

（1）县政府每年将财政一般收入的 2% 列为县级公路建养管专用资金，其中 1% 用于道路建设，1% 用于养护管理。（2）省公路局下达的地方公路水毁恢复和文明路建设资金用于县级道路管理养护。

2. 乡级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渠道。

- （1）省市下达的乡级道路建养管资金；
- （2）中央农村公路转移支付资金。

3. 村级道路建养管资金筹措渠道。

（1）各村委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筹措村道及巷道道路建设资金；（2）省、市下达的村级道路建养管资金。

除此之外，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

与产业基地、工业园区、观光旅游、特色小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入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注入活力。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省政府制定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投入标准。从 2021 年起，县道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得低于 4000 元，县财政将按照规定比例编制预算，落实资金。

1. 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建养管资金全部进入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户，统一安排使用。采取“专业养护与农民工养护相结合，日常养护和集中养护相结合，道路养护与路旁绿化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机制。

2. 每年年初，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联合组织道路工程技术人员对全县县、乡（镇）、村三级道路进行一次普查，根据普查结果拿出统一规划，制定各乡镇的养护任务，按路段列出年度预算。同时进行公开招标，由符合资质条件的道路养护企业承揽养护修复工程；路面日常清扫保洁继续由中科国通环卫公司按标准进行养护。

3. 加强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全过程预算实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政府将把各级道路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县审计部门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

每年年初,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农村道路养护责任书,将道路养护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县“路长制”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道路养护例会;每季度由县政府牵头,组织各乡镇对全县道路进行一次检查评估;每半年,各乡镇根据养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申报、兑现养管经费;每年年底县政府组织对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进行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予以奖惩(奖惩办法另外制定)。

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公路管理养护运行机制市场化改革。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要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改革,管理职能围绕养护市场的运作进行转换。鼓励群众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参与日常巡查、保养,激发沿线群众管理养护公路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

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由目前既抓生产又抓管理向以养护市场监管、养护质量监管、路政执法监管为主的方向转变;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标投标约定等方式,将养护生产从政府管理机构中分离出来,实行管养分离。

(二)实行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养护。

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和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检测,严禁未经批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公路通行。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打造“通畅、安全、舒适、美丽、绿色”的智慧旅游路。

(三)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坚持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的“四制”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治理,保证工程投资效益。不断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隧)改造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大超载超限运输治理力度,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建立以工程质量为重点的信用评价机制,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评检办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约》《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推进“路长制”，充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队伍，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三级护路网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盐临夏”同城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工程。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县“路长制”办公室牵头，对管理养护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注重示范引领。要围绕“路长制”实施、管理养护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公路创建、资金保障渠道拓宽、信用评价、督查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农

村公路管理养护试点创建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示范典型的培育和指导，择优遴选有代表性的示范点经验在全县推广，以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效果。

（三）严格督查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阶段督查和年终考核，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并按规定进行奖惩。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的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管路、治路、养路、护路的主动性和监督改革的积极性，增强人人参与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在县电视台和《夏县人》报上适时报道工作成效和先进经验，及时曝光损毁路基路面、干扰改革的不良行为，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动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康发展。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夏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政发〔2017〕42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一、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意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二、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实行宽进严管。

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参与，县、乡、村三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四、县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违法违规产品。

（三）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县应急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五、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六、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八、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九、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十、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十二、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实行 “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实行“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夏县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实行 “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地、非法采矿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非法违法采矿实行“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关于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行为的紧急通知》精神，对全县违法占地、非法采矿行为实行“网格化”监管，压紧压实工作职责，坚决维护全县耕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安全、规范、稳定。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监管范围

（一）耕地资源保护方面。严格执行农村建房“八不准”、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耕地“非粮化”（基本农田“五不准”），严格监管、严厉查处违法占地、违法批地等行为（见附件1）。

(二)矿产资源保护方面。私挖滥采、破坏山体等违法行为；毁坏耕地挖土、采石、采砂等违法行为（见附件2）。

二、压实监管责任

坚持“政府领导、乡镇主体、部门联动”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一)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的责任主体，乡镇长是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采取“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的办法，建立乡、村、组监管网格，织密织严“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监管全覆盖、无缝隙、无死角。强化对违法非法行为早期处置，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二)压实县直部门监管责任。县直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做好配合联动，履职到位。具体职责如下：

县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对全县网格化监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案件管辖范围内构成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等案件的立案调查工作；加强对民用爆炸品的管理；维护强制执行现场秩序，依法查处妨碍执行公务行为。

县法院：负责对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受理并审查，及时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执行裁定，对相关的民事、行政诉讼依法受理和裁判。

县财政局：落实工作经费，依法受理并处置有关部门移交的违法建筑物及设备器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一般农用地（包括耕地）、基本农田区用地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处；负责矿山领域采矿监管和超层越界、私采乱挖等违法案件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纠纷仲裁等。

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林地用地监管、矿区范围审核和违法案件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县道路建设控制区的建设监管和案件查处；配合做好砂石等矿产品来源排查。

县文旅局：负责文物保护区、景区内用地监管、矿区范围审核和违法案件查处。

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活动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有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和尾矿库安全评价、安全施工、安全距离等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处。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夏县分局：负责督促有证矿山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和违法案件查处。

县供电公司：对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办理用电手续；对已供电的，要依法依规配合自然资源局停电断电。

县治超办：负责对交通运输领域的砂石、土方等车辆进行索票索证，排查原料来源。

（三）厘清县乡两级处置职责。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县乡两级对辖区违法占地、非法采矿行为，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切实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不能把一般问题拖延成疑难问题，不能把一般普通事件演变成恶性重大案件。对重大疑难问题，坚持“上下联动、协同作战”，具体采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方式，县直有关部门对主管领域的违法案件，在接到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依法调查处理。要以查处重大案件为突破口，狠抓典型案件查处，切实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方、教育一域”作用。

三、强化监管措施

（一）建立巡查监管网格。县级网格长为分管副县长，相关单位一把手为县级网格管理员，要配足人员，包乡包点，责任到人。乡级网格长为各乡镇长，负责辖区内乡、村两级网格建设和管理，采取“乡镇干部包片包村、业务干部具体指导、村

组干部包组包点”的方式，配足人员，全方位、无死角、经常性监管到位。村级网格长为村“两委”主干，在乡镇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村巡查监管工作。

（二）开展动态巡查监管。各级要配足配强网格巡查员，要选用业务熟悉、作风扎实、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担任。村级要经常开展巡查，乡级最少每周一次，县直各部门最少每半月一次，并做好记录。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实行举报奖励金制度，发动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三）及时报告重大问题。乡村两级巡查员对发现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等行为要立即制止。对确实难以制止的，要在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或县直主管部门报告。县乡两级要密切配合，迅速查处、消除影响、主动反馈。

（四）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总网格长牵头，各乡（镇）政府及纪委监委、公安、法院、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交通、文旅、水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治超、供电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每月最后一周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乡（镇）、各单位巡查监管和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下步工作。联席会对重要工作实行督办制。

(五) 强化法律宣传。要采用网站、公众号、标语、宣传单等方式, 广泛开展基本农田“五不准”、农村建房“八不准”、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等土地和矿产资源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各部门要立足实际, 制定通俗易懂的宣传模板, 做好政策指导。各乡(镇)政府要吃透政策, 进村入户, 宣传到人, 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确保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 最大限度杜绝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现象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成立专门机构, 选用业务熟悉、作风扎实、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干部, 采取过硬措施, 扎实推进工作。

(二) 做实基础工作。此项工作涉及面广, 任务繁重, 要切实做细做精。实行“周报告”“月通报”制度, 各乡(镇)政府要确定专人负责, 于每周五下午 6 时前将新增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管理台账报送到县自然资源局; 没有新增的实行“零报告”。县政府每月对全县工作情况和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通报。

(三) 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必须全面落实违法占地、

非法采矿网格化监管要求, 履职尽责, 力求实效。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 一经发现, 严肃问责。

- 附件: 1. 违法占地、违法批地监管清单
2. 非法采矿监管清单
3. ____乡(镇)打击违法占地“网格员”信息台账
4. ____乡(镇)打击非法采矿“网格员”信息台账
5. ____乡(镇)打击违法占地、非法采矿问题周报告台账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违法占地、违法批地
监管清单

(一) 违法占地行为

1、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

(1)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包括未批先建、乱圈乱占、私搭乱建，或虽有手续但少批多建、批甲占乙等；

(2) 非法买卖、租赁集体土地的；

(3) 未经批准或擅自改变批准用途、面积、位置的设施农用地；以现代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等为名搞非农建设的；

(4) 使用期满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临时用地，或无合法临时用地手续而擅自占用的临时用地。

2、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1) 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修建住宅的；

(2) 村委会违规将耕地划为宅基地的；

(3) 城镇居民变相购买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的。

3、在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建设控制区范围内（原则为道路路沿 100

米以内）违规建设的。

4、未经批准在各级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河道、景区内等重点区域建房的。

(二) 违法批地行为

(1) 无权批准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国家和集体土地的；

(2) 违反法律规定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

附件 2:

非法采矿监管清单

1、无证勘查、开采（含采矿证到期未经批准延期续采或已决定关闭后继续勘查、开采）的非法违法行为；

2、未经批准擅自以各种工程名义变相开采、加工的非法违法行为；

3、越层越界采矿等非法违法行为；

4、擅自打开关闭废弃矿井、偷采盗采的非法违法行为；

5、非法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等非法违法行为；

6、其他非法违法私挖滥采的行为。

附件 3

乡（镇）打击违法占地“网格员”信息台账

年 月 日

(公章)

序号	村级区域	村级责任人（网格员）			乡级区域	乡级责任人（网格长）			备注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乡（镇）长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4

____乡（镇）打击非法采矿“网格员”信息台账

(公章)

年 月 日

序 号	乡（镇）	矿山名称及 矿业权人	类型	法定代表 人及移动 电话	矿种	采矿证号	有效期	矿区面积 (k m²)	位置 坐标	监管网格员			监管网格长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填表人：

乡（镇）长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类型一栏，分为：1、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采矿许可证到期待延续（不参与整合）；3、采矿许可证到期待整合；4、无证加工。

附件 5

_____乡（镇）打击违法占地、非法采矿问题周报台账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问题类型	发现时间	位置（村）	违法人	电话	违法问题内容	乡（镇）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_____乡（镇）长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问题类型：1、打击违法占地； 2、打击非法采矿（有证矿山）； 3、打击非法采矿（无证矿山）。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1〕7号

瑶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夏县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为保障我县县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快污水收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及城市内涝，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三年全部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2020年底排查的我县县城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数据，我县县城需完成改

造的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共18.8公里。利用三年（2021—2023年）时间，全面完成我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现有市政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使我县县城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一）2021年任务。

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50%以上，即改造9.4公里以上。

（二）2022年任务。

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70%以上，即改造6.6公里以上。

(三) 2023 年任务。

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二、工作要求

(一) 科学制定改造方案。

根据《夏县县城总体规划》《夏县县城排水专项规划》《夏县县城道路专项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对现有合流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摸底核对,准确掌握管网分布及数量现状。按照《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分年度明确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统筹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改造工作。

(二) 提高管网建设水平。

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埋深较浅、破损变形严重、密封性差等问题,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适度提高建设标准,为城市发展预留充足空间。要充分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进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切实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确保改造工程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牵头实

施部门,负责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做好我县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二) 加大政府投入。

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多渠道筹措雨污分流改造资金,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对列入建设计划的给予支持,切实加快改造步伐。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县政府办督查时适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附件:夏县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附件

夏县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单位：公里

序号	三年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名称	改造数量	项目名称	改造数量	项目名称	改造数量
1	滨河东路	4.2	新建路	3.2	温泉路	1.6
2	解放北路	2	北环路	4.6		
3	司马路西侧	1.2				
4	六门巷	0.8				
5	南环路东延	1.2				
总计		9.4		7.8		1.6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